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機關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劉季蓉

電 話：(02)7736-7484

受文者：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105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補強設計第二階段行政審查作業流程補充說明

主旨：檢送「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補強設計第二階段行政審查作業流程補充說明」文件，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6年8月3日召開之「校舍補強設計行政審查作業流程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文件係作為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招標機關(甲方)、承攬廠商(乙方)及審查委員執行校舍補強設計行政審查之依據，請貴局(府)轉知所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辦理校舍耐震補強設計時，務依「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補強設計作業規範」及「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補強設計第二階段行政審查作業流程補充說明」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本署高中職組、本署原民特教組、本署國中小組

電子
106/10/23
16:13:53

國震中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機關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劉季蓉

電 話：(02)7736-7484

受文者：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10553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補強設計第二階段行政審查作業流程補充說明

主旨：檢送「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補強設計第二階段行政審查作業流程補充說明」文件，請貴校依前開文件辦理補強設計行政審查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6年8月3日召開之「校舍補強設計行政審查作業流程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文件係作為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標機關(甲方)、承攬廠商(乙方)及審查委員執行校舍補強設計行政審查之依據，請貴校於辦理校舍耐震補強設計時，務依「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補強設計作業規範」及「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補強設計第二階段行政審查作業流程補充說明」規定辦理。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本署高中職組、本署原民特教組、本署國中小組

106/10/24
09:26:26

國震中心

